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陳秉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猷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住址欠缺路名，無從特定送達處所，爰一併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及補正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瑞萍